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强

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1 人

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24 人

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36 人

2021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0,339 万元

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3,688 万元

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8,285 万元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36 家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0 家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26	制造业-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
36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27	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63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36	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39	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35	制造业-通用设备制造业

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1,061 万元

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3,659 万元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谢贤庆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3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超过 10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秦林林，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7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许菊萍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02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2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未确认 2023 年审计收费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尚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经审议，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且其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